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哈爾濱啤酒」)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完成強制性收購

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強制性收購未按收購建議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已於2004年11月18日星期四完成。

哈爾濱啤酒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起生效。

序言

茲提述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購人」) 於2004年6月1日、2004年6月18日、2004年7月9日、2004年8月4日、2004年8月18日及2004年10月18日作出的公告，以及收購人於2004年6月17日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上述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採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性收購

誠如收購人於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刊發的公告所述，強制性收購通告已於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因為於2004年11月18日星期四前(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有權提出申請的時限)，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未就強制性收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所以，收購人現有權及必須收購於市場流通的股份。

根據強制性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的股份將會於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轉讓予收購人。

因此，經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及上述轉讓的生效，A-B各方將成為哈爾濱啤酒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撤回上市

哈爾濱啤酒股份由2004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應哈爾濱啤酒的要求，已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William J. Kimmins, Jr.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